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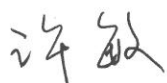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制定发展战略、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控内部程序执行、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推进公司与江苏医药的学习交流，积极促进双方体系的融合，以上市公司应具备的高标准、严要求对江苏医药业务结构进行全面把控，确保江苏医药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充分发挥江苏医药与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江苏医药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